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甲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審查作業核有違法疏失，復未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甲君前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暨南大學)助理教授(目前任教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92年2月10日向暨南大學申請升等副教授。經校內審查通過後，暨南大學於92年9月30日將甲助理教授升等代表著作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複審。學審會首先請簽審顧問簽核，再於92年12月4日送請3位審查委員審查，結果3位審查委員(A、B、C)均給予甲助理教授升等及格分數，惟有1位審查委員(C)認為甲助理教授送審代表著作《新世紀台灣婚姻關係之測量與剖析(系列論文共3篇)》第2篇有援用博士論文。甲助理教授針對C審查委員之意見，提出答辯說明後，學審會請C審查委員再予審查，C審查委員第二次審查時認為無法評分，並將原評之及格分數修正為無法評分。學審會乃將C審查委員之審意意見與甲助理教授之升等代表著作一併轉請第4位審查委員(D)審查；D審查委員認為甲助理教授升等代表著作第2篇論文〈一樣婚姻兩樣情：檢視婚姻中的性別差異〉為其博士論文的一部分。教育部學審

會乃援引 C、D 審查委員之意見，以甲助理教授違反教育部(85)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釋，作成「歉難受理」之處分，並以 93 年 5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63787 號函請暨南大學轉知甲助理教授。

甲助理教授收到教育部函復後，認為本案在 3 位審查委員中，已有 2 位審查委員評定及格情況下，學審會以第 3 位審查委員之意見，取代全體決議，否准渠之升等，明顯違反「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爰於 93 年 6 月 11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訴。案經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認為甲助理教授之升等代表著作，經教育部學審會送請 3 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定後，其中 1 位審查委員指出升等代表著作有 1 篇論文係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另 2 位審查委員則均未就此點表示意見，原措施機關未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提常會審議決定其處理方式，即逕送第 4 位委員審查，最後並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自屬違法，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儘速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並決定：申訴有理，原不受理本件申訴人升等決定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法處置。申評會作出決定後，學審會乃於 93 年 11 月 6 日再次審議甲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卻仍作出不受理之決議。

經本院約詢教育部學審會業務主管釐清案情，發現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本案過程，核有下列疏失：

- 一、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甲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作業，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

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違法疏失。

- (一)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若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是以，教師著作送審，若審查後，發現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 (二)本案教育部學審會於 92 年 12 月 4 日依簽審顧問之簽核，將甲助理教授升等代表著作《新世紀台灣婚姻關係之測量與剖析(系列論文共三篇)》送請 3 位專家學者審查，結果 3 位審查委員(A、B、C)均給予甲助理教授及格分數，惟其中 1 位審查委員(C)則認為甲助理教授代表著作第 2 篇論文〈一樣婚姻兩樣情：檢視婚姻中的性別差異〉有援用博士論文，學審會嗣後將 C 審查委員之審意見與甲助理教授之代表著作一併轉請第 4 位審查委員(D)審查。教育部學審會最後引述 C、D 審查委員之意見，以甲助理教授違反教育部(85)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釋：「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或在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依第 17 條第 1 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逕予作成「歉難受理」之處分。
- (三)綜上，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暨南大學甲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新世紀台灣婚姻關係之測量與剖析(系列論文共三篇)》複審，對於 3 位審查

委員中之 1 位 C 之疑義，是否適用上開規定第 5 目疑義之處理，實有斟酌空間，蓋該疑義應指未經審查委員審查完著作前發現之疑義。既使審查後之疑義亦屬之，則應係 3 位審查委員共同認定之疑義。而非對 3 位中僅 1 位之疑義，即擅自決定轉請第 4 位委員 (D) 審查，最後並依 C、D 審查委員之意見，在未經學審會常會之審議下，逕予作成「歉難受理」之處分，其程序顯無法規依據，且是否適用「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處理，亦有疑義。而教育部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中，亦明確指陳教育部學審會之處分違法，應不予維持，證明學審會之審查作業顯有違法疏失。

二、教育部學審會未依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明顯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及「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及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部申評會之決定，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

(二)本案甲助理教授於 93 年 6 月 11 日向教育部申評會申訴後，申評會於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認為

甲助理教授之升等代表著作，經教育部學審會送請 3 位審查委員審查評定分數均為及格，僅其中 1 位審查委員指出送審論文有 1 篇係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另 2 位審查委員則均未就此點表示意見，原措施機關未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提常會審議決定其處理方式，即逕送第 4 位委員審查，最後並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自屬違法，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儘速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申評會並作出決定：申訴有理，原不受理本件申訴人升等決定應不予維持；原措施機關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法處置。但教育部學審會卻在毫無依據之下，逕自將申評會上開意旨「原措施機關應儘速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曲解為前述第 5 目之誤繕，且在未向申評會求證獲得證實之情況下，即交由常會審議，並於 93 年 11 月 6 日對甲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再次作出不受理之決議。

- (三)綜上，教育部學審會並未依申評會 93 年 10 月 4 日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作成適法之處置，明顯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及「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甲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複審作業，不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2款第5目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違法疏失。又教育部學審會未依申評會93年10月4日評議書之意旨，儘速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3點第2款第3目規定，作成適法之處置，明顯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及「教師法」第32條之規定，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日